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ST 毅昌

公告编号：2020-046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谢金成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作出的预披露信息。

谢金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4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000,0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 0.75%。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谢金成。

（二）股东的持股情况：谢金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046,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 减持时间：拟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

(四)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五) 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六) 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 3,000,0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0.75%。

三、 承诺履行情况

谢金成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时承诺：自毅昌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毅昌科技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毅昌科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毅昌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毅昌科技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谢金成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 相关风险提示

1、谢金成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不能按期实施完成的可能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谢金成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

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谢金成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谢金成先生关于减持计划通知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